

成都市区信访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

表 1

主体责任	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；研究拟订有关信访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 （二）负责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反映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，综合研判信访形势、分析信访情况，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。 （三）负责处理人民群众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、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和网络投诉，接待来访。 （四）负责办理上级信访机构交办、转办的信访事项；负责向有关单位交办、转办信访事项；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 （五）综合协调指导全区信访工作，牵头督促检查信访工作责任落实；建立健全基层信访工作机制；负责制定信访问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预警等制度并组织实施。 （六）参与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有关行为
------	---

	和集体进京、赴省、到市上访；综合协调处理各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。 （七）指导信访信息化建设和应用，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。 （八）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、区信访问题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。 （九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。 （十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职责边界	无